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楊易蕙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tneill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08019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80196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  
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以臺教師  
(二)字第1112602028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2028B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檢附發布令影本 (含行政規則) 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